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4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9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

參、出席委員：李委員合元、施委員明男、黃委員碧珠、黃委員彧旋、王委員英生、
劉委員鴻烈

肆、列席人員：張召集人慶銳、黃副總幹事志聰、張專員文昌、李組長淑媛、劉組
長季川、林專員志堅、王專員明德、林課員國樑、白課員佳雯、陳課員家華

伍、主席：洪委員瑞智

記錄：簡靖芳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工作報告：如會議資料報告事項。

第四組工作報告：如會議資料報告事項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、有關「南投縣信義鄉第 21 屆東埔村村長伍金豎罷免案」之提議人名
冊查對情形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9 年 10 月 15 日收受伍 00 君領銜提議「南投縣信義鄉第 21 屆東埔村村長伍金豎罷免案」之罷免提議書件辦理。
- 二、查本縣信義鄉東埔村第 21 屆村長選舉選舉人數 982 人，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 1 以上，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，該小數即以整數 1 計算，提議人數應為 10 人。
- 三、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收到罷免案提議後，依「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」，主辦選舉委員會於 20 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

予刪除：

1. 提議人不合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。
2. 提議人有第 77 條第 1 項之身分。
3. 提議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。
4. 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。
5. 提議人提議，有偽造情事。

四、本會依「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」，上述第 1 款及第 3 款，函請南投縣信義鄉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議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籍地址、年齡、居住期間及有無受監護宣告；第 2 款即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現役軍人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，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，已函請銓敘部、國防部、內政部役政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對提議人有無上述身分；第 4、5 款由本會查對。

五、案經本會及彙總各機關查對結果，20 人均符合規定，已達法定人數。將依規定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，並於一定期間（20 日）內徵求連署，未依限領取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者，視為放棄提議。

六、檢附罷免提議書及罷免理由書、提議人名冊影本各一份。（本案提議人之相關資料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將於會後收回）（詳附件）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，並於一定期間（20 日）內徵求連署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意見交換

拾、散會：10 時 00 分。